综合评分细则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。评分维度分为投标报价（15 分）、技术指标（55 分）、商务指标（30 分）三部分，投标最终得分＝投标报价得分＋技术指标得分＋商务指标得分。评审委员会由 3 名及以上单数评委组成，评委按本细则逐项独立打分，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（保留 2 位小数），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；得分相同的，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，报价仍相同的，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。

（一）投标报价得分（15 分）		
评审指标	**分值**	**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**
投标价格	15 分	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得 15 分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÷投标报价）×15 分，保留 2 位小数。 低于最高报价 45%，或低于最低报价 50%，或低于全部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%，得 0 分。
（二）技术指标得分（55 分）		
评审指标	**分值**	**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**
1.档案整理与移交服务方案	30 分	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，从项目需求理解、服务设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目标、实施方案等内容的完整性、明确性、可行性、时效性开展综合评审： 1.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，服务框架体系完整科学，服务内容、服务目标清晰具体，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、可落地性强，得 20-30 分； 2.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，服务框架设计完整，服务内容与服务目标较清晰，实施方案基本匹配项目需求、具备可行性，得 10-20 分； 3.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片面性，服务框架设计空泛，服务内容、服务目标表述模糊，实施方案偏离项目需求、可行性不足，得 1-10 分； 4.未提交项目综合服务方案的，本项得 0 分。

2. 档案咨询服务方案	15 分	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咨询服务方案，围绕档案制度咨询、规范化指导、业务答疑、档案合规自查、档案培训、问题整改指导等服务内容评审： 1.咨询服务内容全面、服务模式清晰、响应机制完善、培训及指导方案详实具体，得 10-15 分； 2.服务内容基本齐备，方案框架完整，但细节较薄弱，得 6-9 分； 3.服务内容简单、方案流于形式，可操作性弱，得 1-5 分； 4.未提交相关服务方案的，本项得 0 分。
3.安全保密方案	10 分	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保密方案，从安全保密认知、保密风险预判、保密数据管理、设备安全管理、档案安全管理等内容的完整性、清晰性、可行性、安全性、风险抵御能力、严谨性进行综合评审： 1.安全保密措施体系完整，保密风险预判充分，保密数据管理方案可行性高，设备及档案安全管理严谨周密，得 7-10 分； 2.安全保密措施较为全面，能够开展保密风险预判，保密数据管理方案基本可行，设备及档案安全管理较为周详，得 4-6 分； 3.安全保密措施较为片面，保密风险预判不足，保密数据管理方案可行性差，设备及档案安全管理松散，得 1-3 分； 4.未提供项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的，本项得 0 分
（三）商务指标得分（30 分）		
评审指标	**分值**	**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**
1.同类项目业绩	15 分	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同类业绩材料进行评审：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具有档案整理、档案数字化加工、档案咨询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，每份有效合同得 3 分，合计最多得 15 分。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分。 注：（1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；若合同正本未载明签订日期，但依据合同条款能够客观判定合同签订/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的，可认定为有效业绩；（2）投标文件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，合同应能够体现以上服务事项，否则不得分；（3）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本项评审因素，视为无此业绩，不得分。

2.团队实力	15 分	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进行评审： 1.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（仅 1 人） （1）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（2）具有保密教育培训证书 （3）具有档案专业职称 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，本项最高 6 分。 2.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成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1）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，每提供 1 人，得 1.5 分，本项最高得 4.5 分； （2）具有保密教育培训证书，每提供 1 人，得 1.5 分，本项最高得 4.5 分； 注：（1）投标文件应提供相关证书、人员隶属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复印件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（2）社保材料要求：①时间要求：截止投标之日当月或上个月社保证明；②社保证明须加盖主管部门业务章；③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请合同相关证明；④法定无需缴纳社保的人员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（3）若投标人提交汇总式社保证明材料，须在社保证明对应位置清晰标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信息，便于评标小组核查评审，未按要求标注导致评审无法核对人员社保信息的，相关人员社保不予认定。